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报废固定资产处置合同书

甲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青海宇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6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报废资产回收清运项目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金额为：成交价为￥: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本合同已按资产管理制度上交市财政非税收入 5200 元，上交本院 3800 元资产评估费。合同总价包括:回收费拆除费、清运费、人工费、垃圾费、打扫费及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将所有款项支付指定账户。

二、时间、地点和要求

1、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清除完成。2、乙方须在合同要求时间内完成报废物资设备的回收清运工作。3、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的。可按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4、乙方在进行报废物资的拆除及清运工作时,要做到文明施工注重人身安全,出现任何人身安全等事故一律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出现因实施物资回收清运造成的建筑物、设施等破坏，由乙方恢复，恢复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安全等事故及恢复费用-律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在清运过程中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后果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能擅自变更、转让或终止合同。

四、不可抗力及合同争议解决

1、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协商解决。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8 月 12 日